

#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公布）等有关规定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就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：

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本行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与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本行给予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 亿元授信额度。2025 年 5 月 7 日，本行与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 1 笔关联交易合同，交易总金额 4.97 亿元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

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：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经济性质或类型：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

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：企业自有资金投资；资产管理（不含许可审批项目）；投资咨询服务；投资管理服务

法定代表人：聂林坤

注册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座  
26 层 2601-2624 号房

注册资本及其变化：1,015,978.6472 万元人民币

## （二）与本行的关联关系

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占比 8.29%，并向本行派驻董事倪开先生，为本行主要股东，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本行与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构成关联方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

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和市场惯例，在同等市场环境及条件下，以不偏离市场价格的标准公平协商确定，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本行给予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 亿元授信额度，已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%以上，构成重大关联交易。

## 五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本行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发表意见一致同意《关于审议与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交易程序合法合规、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本行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

响。

## 六、股东（大）会、董事会决议，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

本行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与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本行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与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本行给予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 亿元授信额度。

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5 月 28 日